

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洪芳芳、林欣律师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进行审查，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4. 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2026 年 5 月 8 日）；
5. 本次股东会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所有陈述和说明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

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议案》等。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网址:<https://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称《会议通知公告》】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5月12日上午9:00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75号福建外贸大厦3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谢基颂主持。

经查验,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对象有: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聘请的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经查验股东名册、会议签到表、身份证明材料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264,89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2977%。除公司股东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本次会议的出席本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公告》，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 2025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关于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查验公司章程，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议题明确，并且与《会议通知公告》所载明的审议议题一致，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就通知公告中记载的议案进行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4,89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4,89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4,89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4,89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4,89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 2025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4,64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6%；反对股数 20,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1,89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此议案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8、《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4,89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4,89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会议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计票、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公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张子辉

见证律师 (签字):

沈芸菁

林沁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所